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: 2015年1月1日-2015年12月31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: 扭亏为盈

3、业绩预告情况表

(1) 本报告期与重组后的上年同期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 (2014年1月1日-12月31日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: 5,200.00万元— 6,760.00万元	亏损: 42,961.36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: 约0.060元-0.078元	亏损: 0.497元

(2) 本报告期与重组前的上年同期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 (2014年1月1日-12月10日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 利 : 5,200.00 万 元 — 6,760.00 万元	亏损: 29,544.87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: 约0.060元-0.078元	亏损: 0.342元

注: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, 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为2015年12月10日。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扭亏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, 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为2015年12月10日, 详情请参看2015年11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重大资产出售

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），该重组事项产生重组收益，公司经营业绩扭亏为盈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数据以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2、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，且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可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。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 月 27 日